

#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6年4月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自身规范高效地运作，最大限度地规避财务和经营风险，确保各委员独立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一个专门委员会，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。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必须遵守公司章程，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，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核查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内审部的工作进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和检查。

###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，设主任委员1名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组成，其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
其中，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；

（三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，且在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按一般多数原则选举产生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五条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审计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；若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，拟辞职的审计委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审计委员产生之日。公司应当自审计委员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。

### **第九条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**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- 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（五）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原监事会职权；
- （六）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行使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，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**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**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。

第十二条 经主任委员召集，或经两名其他委员提议，可以不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。若经两名其他委员提议的，主任委员收到提议后 10 天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反馈意见。主任委员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将在同意后 5 日内召集会议。主任委员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，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

天内未作出反馈的，视为主任委员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临时会议职责，两名其他委员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在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，董事会秘书应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各委员。

第十四条 会前公司提供财务资料，两名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，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，或缓议部分事项，委员会应予以采纳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参加会议的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，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七条 委员连续两次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责，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，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资格。

第十八条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，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，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经主任委员同意，也可以采用通讯等方式召开。

第二十条 会议表决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，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证券部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